

现代化视野下人民公社制度的缘起

文 / 何 艳

摘 要：新中国现代化的起步和发展与人民公社制度的建立密不可分。人民公社为新中国的工业化建设筹措了绝大部分的资金，准备了必要而又庞大的支撑体系以及强大的舆论支持。但是，政社合一的人民公社却又将现代化建设的主体力量排除在了现代化的体系之外，在工业化的同时，中国的农村并没有得到相应的发展，反而还遭受了严重的束缚。可以说，新中国现代化建设的起步、舆论愿景的搭建和支撑体系的构建，与人民公社制度的缘起不仅有相辅的一面，也有相悖的一面。

关键词：现代化 工业化 人民公社制度

现代化是多层面的，其中一个很重要的核心是工业化，即一个国家从传统的农业社会向现代工业社会的转变过程。自这个概念被引入中国以来，现代化就成为国人追求和奋斗的重要目标之一，但是，由于种种原因，直到20世纪中叶，也就是在中国共产党取得新民主主义革命胜利并开始社会主义三大改造后，中国才真正开始现代化的进程。影响新现代化的因素有很多，人民公社制度即是其中的一个重要因素和现代化进程中重要的一环。笔者认为，新中国现代化建设的起步、舆论愿景的搭建和支撑体系的构建，与人民公社制度的缘起有着密切关系。囿于认识以及当时的局势，建国初期中国共产党人把社会主义工业化作为现代化的核心甚至是全部。因此，在很多时候，现代化与社会主义工业化是混同的，本文在行文中也反映了这个特点。

一、现代化建设的起步与人民公社制度的缘起

现代化的内涵非常丰富，衡量标准也是多种多样的，但对刚刚成立的新中国来说，追求发达的工业以实现经济上的现代化是重中之重。众所周知，旧中国被侵略的一个重要原因就是国不强民不富，国家没有强大的工业基础。“没有工业，便没有巩固的国防，便没有人们的福利，便没有国家的富强。1840年鸦片战争以来的105年的历史，特别是国民党当政以来的18年的历史，清

楚地把这个要点告诉了中国人民。”^[1]在这样的背景之下，新中国的工业基础当然是极其薄弱的。与此同时，新中国所面临的国际形势亦不容乐观，这也要求中国需建立起独立自主的民族工业体系。国家要强、人民要富，使得中国共产党人在建国初期不得不选择了与自身资源禀赋并不匹配的优先发展重工业的策略，以尽快完成工业化。中国的现代化历程就从重工业化的建设开始了。

重工业属于资金密集型产业，具有建设周期长、初始投资规模巨大的特点。对当时的中国来说，这笔巨大投资的来源就成为一个重大问题。新中国不可能像西方国家一样通过殖民活动掠夺财富，也不可能从西方国家或苏联借贷到所需资金，这笔资金只能靠国内积累来获得。而当时国内农业生产在国民生产总值中的较高比重，决定了农业成为工业化的资金来源。陈云指出：“中国是个农业国，工业化的投资不能不从农业打主意。搞工业要投资，必须拿出一批资金，不从农业上打主意，这批资金转不过来。”^[2]而农业是一个国家的基础产业，具有为工业提供原材料和为城市居民提供生活资料的职能，在工业化需要大量原料的时候，如果按照市场经济规律发展，那么农产品的价格势必会大幅上升。这会直接导致城市居民生活费用的上升，进而引起劳动力价格的上升，也就必然会影响到国家工业化原料的提供和资金的积累。为此，政府不得不摒弃市场规律，转

而采用行政手段将农业剩余最大限度地集中到自己手中，并保证农业剩余被抽走后农业生产还可以继续。于是，从粮食的统购统销进而建立政社合一的人民公社，就成为必然了。

如果说统购统销是从政策上使得国家可以比较容易地以不平等交换的形式低价收购农产品、保证农业剩余顺利地转移到工业领域，那么，人民公社就是从制度上使得国家彻底实现了对农村、农业和农民的控制。为了有足够的劳动力从事农业生产以继续给工业化提供足够的原料和资金支持，人民公社制度还禁止农民自由迁徙，禁止农民流向城市，也严格限制农民从事其他产业活动，特别是禁止农民涉足流通领域。这使得农民被彻底固定在了土地上，丧失了流动的自由和择业的自由，也丧失了交易的自由，农民自身的经济利益被进一步弱化。周恩来曾经谈到：“在国家集中力量发展重工业的期间，虽然轻工业和农业也将有相应的发展，人民还是不能不暂时忍受生活上的某些困难和不便。”^[3]苏联的集体农庄为苏联的工业化建设筹措到了大部分的资金，中国的情况也是如此。人民公社刚刚成立，农业为国家工业化积累的资金就骤然上升，从1957年的49.31亿元上升到1958年的91亿元，占到总积累额的68%。人民公社制度之下，农业提供的积累额比重占总积累额的77%。

现代化的本质即是要求农业向工业过渡、农业人口向工业人口转化。但透过人民公社制度，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农业并没有实现向工业的过渡，反而是以其大部分的份额向工业化提供了足够的资本累积；而农业人口也没有实现向工业人口的转化，反而是被牢牢地固定在了土地之上，庞大的人口在广袤的土地上夜以继日地辛勤劳作。人民公社制度下农村经济的弱化、农民自由的丧失显然与现代化的要求相去甚远，但在当时，这种方式却是中国实现工业化的必然选择。中国的现代化就在这种悖论中开始了艰难的起步，建立起了比较完整的工业基础。

二、现代化舆论愿景的搭建与人民公社制度的缘起

共产主义是中国共产党人追求的最终目标，而国家的工业化则是实现共产主义的前提和基础。为着这个目标和基础，土改完成后，国家开始对农村生产方式和生产制度进行改造。在改造过程中，农村的生产组织形式经历了互助组、初级合作社和高级合作社的快速过渡。单纯从现代化的角度来讲，这种过渡是有利的，因为自给自足的传统生产方式毕竟不是现代化所要求的。但问题是

当农村的生产组织形式实现了从传统向现代的转型后，农村的社会生活方式、社会组成形态仍然保留着传统的形式，它们直接影响到农民的生产态度与生产能力^[4]；而快速的组织形式变迁又没有带来生产的同步快速发展，反而因为目不暇接的变化使农民感觉不稳定，从而丧失了生产的积极性和生产活力。这些问题既影响到了农业对工业化的支撑，也影响到了农村的社会主义改造。这不得不促使中共中央考虑寻求一种更新更高级的制度形式，确保上述任务顺利进行。这种更新更高级的制度形式即是人民公社，与人民公社一同出现的，还有对工业化实现后美好愿景的舆论搭建，以及对公社化后美好生活的展望。

肩负重任的人民公社制度在某种意义上讲，反映了当时现代化进程的基本轨迹，甚至其本身就是中国现代化的一个环节，是中国现代化的一个目标。“现代化是什么？人民公社。”^[5]因此，在某种意义上讲，人民公社化后的美好愿景就是现代化实现后的美好愿景。

基于此，国家领导人和许多地方负责同志也为人民公社和现代化的实现描绘了一幅幅灿烂绚丽的美好图景，以此来动员农民真正接受人民公社。当然，制定计划的国家领导人，如毛泽东、刘少奇等，对这些图景及其实现也是深信不疑的。毛泽东的设想是：“我国的乡村中将是许多共产主义的公社，每个公社有自己的农业、工业，有大学、中学、小学，有医院，有科学研究机关，有商店和服务行业，有交通事业，有托儿所、公共食堂，有俱乐部，也有维持治安的警察等等。若干乡村公社围绕着城市，又成为更大的共产主义社会。前人的‘乌托邦’想法将被实现，将被超过。”^[6]刘少奇的设想则更为具体：公社“到处有花园，老人有养老院，还有戏院、小学、图书馆、电影院，……再有四十年、五十年中国可以进入共产主义。”^[7]因此，共产主义社会的基层组织“现在就要开始实验”。一位高级干部曾对人民公社和共产主义社会的描述更为具体：第一是吃，吃要吃得很好，不要光吃饱。每顿都荤，或者吃鸡子，或者吃猪肉，或者吃鱼，或者吃鸡蛋。第二是穿，也是应有尽有，各种花色、各种式样都有，……工作之外，其余的时间都是绫罗绸缎，都是毛料绒衣。第三是住，……人民公社通通都是高楼大厦，通通都是现代化设备，每一个居住的地方都是一座花园。第四是交通，除了赛跑，凡是走路的都有工具^[8]。

如此美好的未来社会怎会不令人向往呢？于是，农村基层干部和农民怀着对共产主义的憧憬和向往，在社

会所有制、分配制度和流通体制以及生产经营等方面进行了一些实验，开始了人民公社的征程。在此基础上，1958年8月29日，北戴河会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在农村建立人民公社问题的决议》正式拉开了全国人民公社运动的序幕。同年的10月1日，《人民日报》正式宣布：“全国基本实现了农村人民公社化。”

公社化后，国家工业化建设的资金得到了更为有力的保证，国家通过行政手段对农民的领导也更为便利。但可惜的是，这场运动是中共中央动员起来的，而非群众的自觉行为；是对美好蓝图的大肆渲染，而非实事求是的科学论证。这就使得农村自身的可持续发展开始受到越来越严重的束缚，农民最基本的生存资料——粮食出现了严重短缺，而公共食堂在几个月后也因为无粮为继而草草收场。农村经济的裹足不前、农民生活水平的下降、农民热情的降低、农民积极性的受挫反过来开始制约工业化的建设，制约整个国家现代化的实现，由人民公社这座“金桥”通向共产主义的美好愿望也成了彻头彻尾的空想。

现代化并不摒弃国家的动员，相反，在人口众多、地域发展不平衡、整体发展水平低下的中国，一定的动员是必要的；现代化也不摒弃计划，相反，没有计划的发展是无序的；现代化也需要前景的支持和建设速度的保证。但所有这些都应该是建立在正确认识中国实际的基础之上的，应该按照其本身的发展规律来进行。政府应该遵循、把握和利用规律来进行现代化的动员和宣传，制定实事求是的计划，而人民公社非常态的设计和实施则明显违背了这个要求。中国的现代化以这样的一个悖论构建起了自己的舆论愿景。

三、现代化支撑体系的构建与人民公社制度的缘起

中国的国情决定了农村、农民和农业是现代化建设体系的唯一支撑。但是在建国初期，中国依然是一个落后的农业大国，广大农民不仅在地域上广为分散，并且土改之后仍然没有摆脱传统小农经济分散经营的生产格局，其组织形态依旧是以家庭为单位，生产力的提高仅仅局限于个体积极性的提高，其他诸如科技进步、原材料改进、集约化生产和科学管理等则无从体现。这种格局不仅使得农村经济无法在短时期内得到大发展，相反还会影响到国家工业化的进程。“占国民生产总值百分之九十的分散的个体的农业经济和手工业经济，是可能和必须谨慎地、逐步地而又积极地引导它们向着现代化和集体化的方向发展的，任其自流的观点是错误

的。”^[9]因此，中国共产党人面临的一个艰巨任务就是如何集聚和整合农村的资源，将分散的农村和几亿农民有效地纳入到现代化建设的体系中，以支撑起国家的现代化建设。

要完成上述任务，首先必须解决的就是如何认识土地改革后农民的个体所有制以及随之出现的贫富分化的问题。当东北局和山西省委就农村的私有制表达了不同意见的时候，毛泽东明确了他自己的看法。他认为，资本主义现代化是依靠工场分工形成了新的生产力，而中国革命没有这个过程，也等不及这个过程，因此可以用互助合作的方式去形成新的和比原来更高的生产力，从而不必要保留土地私有制的平均地权。可以看出，中共中央希冀的更高生产力应该来源于互助合作，这就为后来的人民公社运动埋下了伏笔。

事实上，农民的生产互助活动自古就有，最常见的形式就是换工和为了抢农时若干农民集中起来依次完成各户的农活。中共中央在这个基础上，以决议形式规定农民可以在农业生产上相互合作，然后过渡到以土地入股的方式组成合作社。这不仅为生产资料所有制的变革做好了准备，而且成为了中共中央将广大农村和农民纳入现代化建设体系中的重要手段。

在中共中央的号召和推动下，农村迅速行动起来，由互助组到土地入股、按股分红的初级合作社，再到土地归公、按劳分配的高级合作社，农业生产资料集中到了合作社。相应地，农民也集中到了合作社，开始整体进入到了国家现代化建设的体系中。但作为农村的集体经济组织，相对于行政机构而言，合作社仍具有相对较大的独立性，有自己的经济利益，有时还会与农村的行政机构发生矛盾和冲突，这不利于工业化资金的积累。因此，要想解决农村基层政权组织和合作社之间的矛盾，就只有把两者合二为一，把作为农村基层政权组织的乡与作为农业集体经济组织的合作社合并，于是，政社合一的人民公社便应运而生^[10]。

到1958年9月底，一场轰轰烈烈的人民公社化运动将全国99.1%的农户编入公社，而且没有退社的自由。作为全国农村唯一的组织形式，人民公社集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功能于一身，承担起了组织农业生产、管理全社的文化教育、政权建设、社会治安等诸多事务。这个具有“一大二公”和军事化特点的组织在领导形式上又是高度集中统一的，受党组织的直接领导。从此，国家以指令性计划的形式向人民公社下达各种计划和命令，而农民则以公社集体而非个体的形式执行国家的计划和

命令。这样，整个的农村、农业和农民，从政治到经济到文化，通过人民公社，被全方位地、彻底地纳入到了现代化建设的体系中，以一种超稳定的姿态保障着国家工业化的进行。

现代化是一场从农业社会向工业社会转变的过程，而农村的社会稳定也是现代化所必须的前提条件，因此，将农村、农业和农民这几个国家最重要的资源稳定并纳入到现代化体系中，是现代化建设的题中之义。但人民公社这种高度集中统一，甚至是军事化管理的组织形式，将农村和农民的个性与积极性抹杀了，农民不再是作为个体与国家对话、与工业化对话、与现代化对话，而是作为只能执行命令的集体，被动地支撑现代化建设。在被动和超稳定的状态下，农村的生产活力基本没有了，劳动监督变得空前困难，出工不出力的现象、生产和消费中的机会主义行为十分严重，农村（农业和农民）的自我发展受到严重限制。我们都知道，对中国来说，没有农村、农业和农民的现代化就没有中国整体的现代化，人民公社运动和制度虽将农村、农业和农民纳入到现代化建设的体系之中，却又将它们排除在现代化建设的体系之外，它们被现代化边缘化和非对象化了。中国的现代化在又一个悖论中建立起了自己的支撑体系。

今天，中国的现代化进程已经走上了健康的发展轨道，但二者之间相辅相悖的关系却给后人留下了诸多启发。由社会主义工业化而引发的人民公社对新中国的现代化建设起到了巨大的保障和推动作用，但也在许多方面限制、束缚了现代化全面深入的发展，这种束缚又成

为人民公社制度结束的主要动因。或许两难情况的存在总是不可避免，但如何将两难降到最低限度，如何创造出最优的机制、环境，以更好地、全方位地推进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这是后人必须解决的一个问题。

作者单位：北京教育学院学报编辑部

参考资料：

- [1] 毛泽东选集：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
- [2] 毛泽东文集：第6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
- [2] 陈云文选：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 [3] 周恩来选集（下）[M]北京：人民出版社，1984.
- [4] 张喜柯. 人民公社与农村现代化[J]. 中共浙江省委党校学报, 2006(4): 101-106.
- [5] 转引自[英] 麦克法夸尔. 文化大革命的起源：第2卷[M]. 石家庄：河北人民出版社，1989.
- [6] 薄一波. 若干重大决策与事件的回顾（下卷）[M]. 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3.
- [7][8] 罗平汉. 天堂实验：人民公社化运动始末[M]. 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2006.
- [9] 毛泽东选集：第4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
- [10] 焦金波. 工业化视野中的人民公社新探[J]. 河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5(3): 136-139.

国家档案局办公室下发《关于举办“走进档案”征文活动的通知》

近期，为贯彻落实《2014年全国档案宣传工作要点》、配合2014年“国际档案日”宣传活动、宣传档案和档案工作、传播档案文化、展示档案工作者的职业风采，国家档案局办公室下发《关于举办“走进档案”征文活动的通知》。

本次征文活动由国家档案局主办、中国档案报社承办。征文内容包括公众走进档案馆利用档案的经历、体会和收获，档案工作者投身档案事业的历程、感受和认知，以及围绕档案发生的典型故事等。应征作品需原创，作者要享有著作权，参照征文内容自拟题目、体裁不限、文字简洁精炼、字数2000字以内，征文统一用A4纸打印，首

页左上角标注“走进档案”字样，投稿需将文章电子版发送至征文活动邮箱——zwhd2014@sina.com。征文截止时间为2014年7月31日，来稿需注明作者姓名、性别、年龄、工作单位、通讯地址、邮编、联系电话、邮箱或QQ号等信息。

征文评选委员会将于8月对征文进行评审，9月初公布获奖名单。此次征文活动设一等奖3名、二等奖6名、三等奖9名，颁发证书及奖金；优秀奖若干名，颁发证书；优秀组织者若干名，颁发优秀组织奖证书。届时，《中国档案报》、国家档案局网站、中国档案资讯网等行业媒体将陆续刊登优秀征文。（省档案局法规宣传处）